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连福”）是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广连福吸收合并，原广连福予以注销。

二、吸收合并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吸收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 万元；
- （3）法人代表：韩广源；
- （4）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谭山村金湖工业区 C 区 2 号 401 房；
- （5）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业；
- （6）股东：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连福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 23360.42 万元，净利润 166.74 万元，总资产 17569.44 万元，净资产 10860.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 吸收合并完成后, 被合并方广连福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 合并完成后, 被合并方广连福的所有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合并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 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合并方维力医疗承继。

(3)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 完成将被合并方广连福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维力医疗的事宜, 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合并完成后, 被合并方广连福员工安置按照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 合并各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

(7) 各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程序。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广连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也不会发生变化。吸收合并后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符合公司发展布局,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